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人管字第 10431222600 號函修正第 2、4、5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，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聘請府外專業公正人士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府外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本市災害防救政策、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（二）關於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（三）關於本市災害防救科技研發、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（四）關於本市災害調查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（五）關於本市災區復建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（六）其他本市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得依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本會得結合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會議召開。

五、本會得依委員專長及實際需要分為颱洪組、地震組、公安組、體系組、資訊組及醫衛組等小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均由各組委員互推之。

小組討論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討論會議；會議由各組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就各組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小組討論會議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本會公安組得結合本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會議召開。

小組討論會議建議事項，得視需要提請本會會議再行審議。

六、本會事務，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